

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補助計畫

壹、目的：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為鼓勵本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及就業扎根，結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作為當前全球國際合作的共同努力方針，以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提案重點方向。欲透過各青年行動團隊(以下稱行動團隊)挖掘基隆各地區獨特且符合本市市政發展方向的創業議題、同時結合培訓研習營及顧問業師等方式，期將青年的創意、熱情、理想轉化為實際行動，達到能讓青年從做中學，實踐夢想並回饋家鄉的目標。

透過甄選計畫，鼓勵青年返鄉結合在地資源投入創業發展，選出務實具有特色的行動團隊，酌予補助創業獎勵金，以作為創業行銷、整合資源等營運作業所需，特訂定本計畫。

貳、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參、辦理時間：

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受理申請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向本府提出申請。

肆、申請資格：

本計畫所稱之青年，係指年滿 16 歲以上、45 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一、欲參加者須組成 3 人以上之行動團隊。

二、上述行動團隊必須洽妥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各級團體(含人民團體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等任一為協力單位，以協力單位為本計畫補助款項受領單位。協力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業師，由其向本府提出申請計畫，並提供行動團隊相關的指導與協助。

三、同一協力單位可擔任不同行動團隊之協力單位，但同一行動團隊限申請一案，且同一行動團隊成員不得參與 2 個以上之行動團隊。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負責進行計畫評審相關作業，並予以經費補助。

伍、補助方式：

一、本計畫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二、本年度預計甄選 3 組獎勵補助名額為原則。

三、補助項目：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單價，依計畫補助標準表編訂(詳附表)，且須於備註說明支應之用途。欲申請補助項目為校外專家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國內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者，須於計畫書中提供專家學者/講師相關基本資料(名字、經歷、課程/會議時數)。

陸、提案範圍及資格：

一、提案範圍：

(一) 本計畫以聯合國推動「2030 永續發展目標」的 17 項發展目標為提案範圍，包括「消除貧窮、消除飢餓、健康福祉、教育品質、性別平等、淨水與衛生、可負擔能源、就業與經濟成長、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減少不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海洋生態、陸地生態、和平與正義制度、全球夥伴」，同時呈現基隆在地特性，使青年能從做中學，實踐夢想並回饋家鄉。

(二) 除了上述 17 項發展目標，提案團隊亦得以文化復興、藝術、經濟、街區活化、產業再造等，其他與社區相關議題為範圍。

二、提案資格：

(一) 計畫必須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推動與執行。

(二) 計畫必須突顯基隆在地特色，例行性或一次性計畫不予補助。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檢附下列書面資料，依序排列，並以雙面列印、左側雙針裝訂，無需另行膠封。

(一) 協力單位公文 1 份(校內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得經指導老師推薦及產業發展處同意後以社團名義提出申請)。

(二) 提案計畫申請表(附件 1-1)。

(三) 提案計畫書一式 7 份，含經費編列概算(附補助標準表)(附件 1-2)。

(四) 協力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學校免備)。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1-3)。

(六) 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1-4)。

(七) 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各一份。

(八) 上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全案退還。

二、送件方式：

- (一) 郵寄送件，請於申請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青年與綜合規劃科 收」，外封套請書名「申請 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附件 1-5、1-6)
- (二) 親自送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本局產業發展處 3 樓 青年與綜合規劃科。

捌、審查程序：

- 一、審查：對通過資格審查之各申請案件，由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與核定，以甄選出獲獎勵補助者。
- 二、審查結果：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於核定函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函送 1 式 2 份(含電子檔)至本局，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經本局通知後仍未繳交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三、未獲入選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亦不退還。

玖、配合事項：

- 一、參與輔導坊：獲選行動團隊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輔導坊，以了解修正(變更)提案及結案核銷相關作業。
- 二、參與培訓研習營：獲選行動團隊皆應配合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培訓研習營，各行動團隊需派員全程參與。
- 三、接受實地查核與訪視輔導：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之行動團隊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局將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相關記錄將作為年終結案撥款之依據。
 - (二) 如發現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等情事，協力單位應立即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局依其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四、製作成果紀錄：獲選行動團隊皆應製作成果紀錄，產出形式不限，書面成果冊、影片或其他方式均無不可。
- 五、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含團隊成員、活動日期、經費項目金額)之必要，應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函復後方可變更。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前述變更計畫應附變更前後對照表(格式不限)。

六、提案計畫須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提送核銷相關資料。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期間，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須各推派一人，作為與產業發展處聯繫之窗口。
- 二、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下列文字：
 - (一) 計畫名稱：「109 年基隆市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行動計畫」全名。
 - (二) 指導機關：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三) 執行單位：行動團隊/協力單位。
- 三、行動團隊須邀請產業發展處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四、本計畫獲選之團隊、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影音資料、設計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予本局，得於 5 年內，將上述各項資料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

壹拾壹、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 一、協力單位得申請預撥補助款，原則分兩期撥付，亦可採結案後一次性核銷撥付
 - (一) 第 1 期款(109 年 7 月 31 日前)：由協力單位函送修正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經本局核備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第 1 期款領據及存摺帳戶封面影本，請領核定補助經費之 50%。
 - (二) 第 2 期款(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協力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本局請領剩餘經費 50%：
 1. 申請核銷之公文。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1)。
 3. 領據正本 (附件 2-2)。
 4. 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5. 計畫支出經費明細表(附件 2-3)。
 6. 原始支出憑證：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附件 2-4)。
 7. 收據：鐘點費、工作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之領據(附件 2-5)。
(本項依獲選行動團隊實際申請補助項目自行檢附)
 8. 成果報告(含市場分析及補助金運用與效益之報告書)(附件 2-6)：一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二、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獲准本計畫之獎勵金補助者應與本府訂定行政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同意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柒、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憑證與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如有未配合前述第玖至壹拾壹點之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補助金額或取消補助資格
- 三、行動團隊於活動期間不得利用補助經費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並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四、協力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經查證後，本局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同一提案計畫，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請任何補助。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09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補助之獎勵金於結案時尚有結餘，申請人應繳回。
- 八、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